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之實德環球有限公司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CCESS

SUCCESS UNIVERSE GROUP LIMITED

實德環球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87)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本公司新股份及購回其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所用之專有詞彙具有本通函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第7頁。

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地下大堂8號會議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第17頁。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該表格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 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5
3. 購回授權	6
4. 股份發行授權.....	6
5. 股東週年大會.....	7
6. 推薦意見	7
附錄一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資料	8
附錄二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0
附錄三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分別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地下大堂8號會議廳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第17頁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之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緊密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實德環球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487），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蔡先生」	指	蔡健培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楊女士」	指	楊慕嫦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已服務本公司超過九年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之提名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3至第17頁所載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之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之建議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藉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A)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釋 義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之建議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藉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B)及(C)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劭富」	指	劭富澳門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之主席及控股股東楊海成先生全資擁有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	指	百分比



SUCCESS

SUCCESS UNIVERSE GROUP LIMITED

實德環球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87)

執行董事：

楊海成先生 (主席)

馬浩文博士 (副主席)

非執行董事：

蔡健培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慕嫦女士

錢永樂先生

莊名裕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16樓1601-2及8-10室

敬啟者：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本公司新股份及購回其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地下大堂8號會議廳舉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內。會上將提呈以下決議案：

- (a) 重選退任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 (b) 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及
- (c) 授出股份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進一步資料，以便就上述提呈決議案如何投票作出知情之決定，當中包括分別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至附錄三之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資料、遵守上市規則而提供之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蔡健培先生及楊慕嫦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以一項獨立決議案形式提呈以重選每位退任董事。

楊女士已服務本公司超過九年。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關係。董事會（透過提名委員會）已按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評核及審閱楊女士就其獨立性提供之年度確認，並認為彼仍屬獨立人士。楊女士以其對法律方面的豐富經驗和知識，加上其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了解透徹，多年來一直以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給予董事會獨立指導，彼對本身角色持續表現堅定承擔。提名委員會認為楊女士的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其作出獨立的判斷，並相信楊女士具備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因此，董事會建議重選楊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各位退任董事之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董事會函件

3. 購回授權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舉行之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以購回股份之現有一般性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就授予董事購回授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4,926,491,196股。待所提呈以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以本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允許購回最多達492,649,119股股份。

倘若授出，購回授權將直至以下三者中較早發生者為止仍然有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該授權之日。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當中載列與購回授權有關之所需資料。

4. 股份發行授權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舉行之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現有一般性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就授予董事股份發行授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增加籌集資金之靈活性，令董事能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進行本公司之擴展計劃。

待所提呈以批准股份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以本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本公司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將獲允許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最多達985,298,239股股份。

倘若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將直至以下三者中較早發生者為止仍然有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該授權之日。

董事會函件

此外，倘若授出購回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其規定任何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將加入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內。

5.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除普通事項外，將會提呈決議案以批准上述各有關建議。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該表格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及在此情況下，先前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公司細則第66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必須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及／或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6.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重選退任董事、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之建議，整體而言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所有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實德環球有限公司
主席
楊海成
謹啟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資料如下：

蔡健培先生，61歲，於二零零三年加盟本集團。彼為非執行董事，並出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蔡先生於一九七六年畢業於St. Pius X High School。彼於香港、美國及中國電訊業擁有逾22年之管理經驗。蔡先生於一九九四年成立廣像電訊有限公司，該公司為Elephant Talk Communications Inc.（「ETCI」）之全資附屬公司。ETCI過去為一間美國公司，其證券曾於美國場外電子交易板掛牌，並曾在香港及美國提供電訊服務。蔡先生曾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八年出任ETCI之董事一職，以及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六年擔任ETCI之主席兼行政總裁，負責規劃ETCI之整體策略。彼亦曾擔任廣像網絡服務有限公司（現稱廣東民盈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間曾於中國及香港從事提供連接互聯網及外判服務之香港公司）之主席。

蔡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一年之服務合約，根據服務合約，彼每年收取董事袍金港幣120,000元。其酬金乃由董事會參照彼之職責及現時市場情況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蔡先生於過去三年內概無在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此外，彼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概無其他須予以披露之資料，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楊慕嫦女士，51歲，於二零零四年加盟本集團。彼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出任薪酬委員會之主席，並出任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楊女士於英國持有零售市場學榮譽學士學位，及英國特許市場學學會之市場學文憑。彼其後於一九九八年在英國進修法律課程並獲頒執業律師法律實務文憑。楊女士於法律界積逾17年經驗，現為黃與黃法律事務所（一間香港律師行）之律師。彼亦為萬德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前稱萬德移動集團有限公司*及萬德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壹照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泰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上述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均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女士曾出任德金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及皓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一年之服務合約，根據服務合約，彼每年收取董事袍金港幣120,000元。其酬金乃由董事會參照彼之職責及現時市場情況而釐定。

除上述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女士於過去三年內概無在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此外，彼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概無其他須予以披露之資料，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 僅供識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一切所需資料，以供閣下考慮購回授權之用。

1. 上市規則對購回證券之規定

上市規則准許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遵守若干限制。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賦予其購回其證券之權力。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4,926,491,196股。待所提呈以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以本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允許購回最多達492,649,119股股份。

3.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相信，本公司在若干情況下購回其股份可能會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行使購回授權或可令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提升，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因此，董事正尋求批准授出一般性授權以購回股份，使本公司在適當情況下可靈活購回股份。

4. 購回股份之資金

購回股份必須以根據本公司之組織文件及百慕達適用之法例，可依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進行（即所購回股份之已繳足股本；或本公司原可供派息或分派之資金；或就集資購回證券而新發行股份所得之款項）。於一項購買中，任何超逾將予購回股份面值之溢價，必須由本公司原可供派息或分派之資金或由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撥支提供。預期任何購回股份所需資金將由該等資金來源提供。

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預期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近期已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而言）。

5. 關連人士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彼等現時有意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6. 股份價格

股份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過去十二個月內每月在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每股股份	
	最高價 港幣	最低價 港幣
二零一五年		
四月	0.310	0.243
五月	0.310	0.260
六月	0.345	0.244
七月	0.275	0.160
八月	0.240	0.180
九月	0.223	0.184
十月	0.210	0.188
十一月	0.202	0.173
十二月	0.200	0.174
二零一六年		
一月	0.186	0.145
二月	0.198	0.160
三月	0.195	0.165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90	0.170

7. 本公司進行股份購回

本公司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其任何股份。

8. 承諾

各董事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將按照上市規則、百慕達適用之法例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股份。

9.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購回股份之權力，而使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第32條，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行動一致之股東，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加水平，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控制權，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劭富持有2,466,557,462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0.07%。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購回授權授予之權力購回股份，並假設(i)已發行股份之數目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止保持不變；(ii)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內並無發行股份；及(iii)劭富持有之現有股權保持不變，則劭富於回購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中之持股量將增加至約55.63%。董事並不知悉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會產生任何後果，導致股東或一組行動一致之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在任何情況下，倘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將不會下降至不足25%，方會行使購回授權。



SUCCESS

SUCCESS UNIVERSE GROUP LIMITED

實德環球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8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實德環球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地下大堂8號會議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蔡健培先生為董事；
(B) 重選楊慕嫦女士為董事；及
(C)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重新委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在符合所有適用法例之情況下購回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惟須受下列條件規限：
- (a) 有關授權不可延長至超出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分段）；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 (B) 「動議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或可換股證券，並作出或授出有關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惟須受下列條件規限：
- (a) 上述授權不得延長至超出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分段），惟本公司董事可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除因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c)分段）或按本公司採納以向購股權計劃所列明之承授人授出或發行可認購或有權購買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所行使之認購權，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所同意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以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之股息所發行之股份外，本公司董事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乃指根據一項售股建議（於本公司董事訂定之期間內公開讓本公司股東提出接納者），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比例配發、發行或授予股份（惟本公司董事認為必須或適宜時，可就零碎股權或按照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法律所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A)及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4(A)項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購回之股份總數，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4(B)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之一般性授權，惟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實德環球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趙藍英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股東」）有權委派他人為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股份」）的股東，可委派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惟必須代表股東親身出席大會。
2.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其所持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較前者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的投票將獲接納而排除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在外，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股權的次序釐定。
3. 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認證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股東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5. 擬於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資料及有關授予一般性授權以購回股份之說明函件將連同本通告寄發予股東。